

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名譽教授推薦辦法

92年6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2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9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0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為崇敬在教學、研究或行政工作有卓越貢獻之專任教授，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。特依據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學術上有特殊貢獻，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、或曾獲總統獎、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獎、特約研究人員獎、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、或曾獲國外相當等級獎項等，享有國際聲譽，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者。
- 二、曾任本校校長，或曾兼任行政職務，或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者。

第三條 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推薦之名譽教授，於退休後由該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教評會議審議通過，送院教評會議經在場出席代表 2/3（含）以上審議通過後推薦，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